

#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新進人員

## 甄試簡章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10 樓

洽詢專線電話：(07)332-2168

傳真：(07)335-0217

初試(筆試)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報名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傳真：(02)23638993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公告

##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 試 (筆 試)	報名及繳費期間	105 年 5 月 9 日(一)09:00 起 至 105 年 5 月 19 日(四)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辦理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5 年 5 月 30 日(一)	105 年 5 月 30 日起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請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寄發。
	初試日期	105 年 6 月 5 日(日)上午	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初試集中於高雄地區舉辦,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測驗結果查詢	105 年 6 月 28 日(二)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請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5 年 6 月 28 日(二)09:00 起 至 105 年 6 月 29 日(三)12: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	105 年 7 月 4 日(一)	複查結果於 105 年 7 月 4 日以手機簡訊及掛號寄發。
複 試 (口 試)	網路查詢	105 年 6 月 28 日(二)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請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複試時間、試場位置、應注意事項,並自行列印複試通知書,不另行寄發。
	複試日期	105 年 7 月 9 日(六)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日)	請詳細參閱複試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及複試通知書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結果查詢及通知	105 年 7 月 15 日(五)	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將由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初試(筆試)試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複試(口試)試務辦理單位：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csgt.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最新公告為準！



##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發展歷程：

中貿公司係中鋼公司於 1996 年全資轉投資設立，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在集團國際化、多角化發展策略中，中貿公司肩負集團工業材料供應者之樞紐角色，為集團通路事業群之核心事業體。

為配合集團政策及海外新設產線陸續投產，中貿積極佈建海外通路，目前已設立 9 處銷售據點與投資 15 家裁剪中心，橫跨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地，以期延伸集團供應服務鏈，增進商品附加價值，並提供客戶最佳及即時之服務。

### 業務簡介：

中貿公司主要業務領域除代理集團公司(中鋼、中龍、中鴻、中鋼越南、中鋼印度、中鋁等)之鋼鋁產品外銷及一般鋼鐵、廢鋼貿易業務外，在非鐵材料方面，已成功發展不鏽鋼、化工材料、耐火材料、合金鐵等工業材料貿易業務，同時亦開拓軋輥、機械設備等工業設備業務。

近年，為配合集團政策及海外新設產線陸續投產之拓銷需求，積極於各主力市場擴大佈建銷售據點與設立裁剪加工配送中心，以提供客戶即時之現地服務，延伸供應服務鏈，鞏固海外銷售通路，並增進商品附加價值。

為求有效結合集團資源、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發揮國際整合綜效，中貿公司經由長期性國際往來，深入掌握各國財經、產業及市場、主力用戶動向，發揮集團事業的國際觸角功能，強化跨國貿易及海外投資等合作，以期達成集團企業國際化之長遠目標。

### 未來展望：

中貿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除建構成為中鋼集團全方位的工業材料供應樞紐外，未來更將發展成為集團國際事務與業務之核心。藉由長期國際往來之經驗累積，中貿公司對各國財經、產業及市場發展動向已有相當深度之掌握。透過跨國貿易及海外投資之強化，亦已逐步建構綿密的行銷網路，提供客戶即時而完善的供應鏈服務。此外，中貿公司並積極與各地區國際企業展開合作與結盟，致力推動中鋼集團在各地區市場之影響力。未來，中貿公司將持續加強人員外語能力訓練，提昇國際視野及對跨文化之瞭解，並完善本身國際運籌管理能力，建構世界級的專業核心競爭力，以肩負起集團國際事務與業務核心之責任。

## 壹、報名資格、甄試方式、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中貿國際公司基於中鋼願景及經營發展策略，正積極強化市場通路，持續在海外佈建據點，深耕國際市場，竭誠歡迎企圖心強，主動積極之優秀人才加入公司行列。

### 一、報名資格條件：

各甄試類別所規定之學歷及工作經驗等條件，報名時無須提供；具備參加複試(口試)資格者，於複試(口試)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業務管理師(第一類) (18501)	1.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 2.外語能力：具 TOEIC 成績 600 分以上或托福 iBT 成績 50、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與複試通過)、或 IELTS 4.5(含)以上程度。 3.具有鋼鐵/鋁品製造、銷售或其他與國際貿易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
業務管理師(第二類) (18502)	1.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 2.外語能力：具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或托福 iBT 成績 7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與複試通過)、或 IELTS 5.5(含)以上程度。 3.具有鋼鐵/鋁品製造、銷售或其他與國際貿易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 4.有意願跨國度、跨文化工作，可配合公司需要接受外派國外工作。 ※其他： 具第二外國語文能力者尤佳。
企劃管理師 (18503)	1.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 2.精通英語，說、讀、聽、寫流利：具 TOEIC 成績 860 分以上或托福 iBT 成績 80、全民英檢(初試與複試通過)高級、或 IELTS 6.5(含)以上程度。 ※其他： 1.具第二外國語文能力者尤佳。 2.具企劃工作經驗尤佳。

註：

- 1.以上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 105 年 8 月起分批進用，應考人限於 105 年 9 月 1 日前能報到且正式上班者。

二、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階段舉行：

(一)初試(筆試)：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共同科目為「**國文短文寫作、英文短文寫作**」(非選擇題)。專業科目為「**國貿實務**」(非選擇題)。

(二)複試(口試)：依應考人員初試(筆試)成績排序，按預定複試名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三、甄試職位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簡述如下：

類組 (代碼)	預定 錄取名額	預定 複試 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工作地點
業務管理師 (第一類) 【18501】	16	48	1.進出口訂單處理及合約等相關文件之寄送、歸檔。 2.訂單之備料、生產進度掌握。 3.L/C 之催開或開立及收貨、出貨、船運之安排與跟催。 4.裝船等相關文件之製作寄發或跟催。 5.各種應收、應退帳款之處理。	高雄市
業務管理師 (第二類) 【18502】	14	42	1.客戶開發、接待、國內外出訪及市場動態之掌握與資訊提供。 2.產品拓銷、詢價、報價、接單、客訴之處理與追蹤。 3.視海外據點需要派赴海外工作。	高雄市或外派 國外工作
企劃管理師 【18503】	2	6	1.總部與海外子公司績效管理與聯繫工作。 2.辦理各海外公司董事會相關事宜及管理制度的研究。 3.海外佈局發展策略分析研究。 4.設立海外新據點之評估工作。	高雄市
小計	<b>32</b>	<b>96</b>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一、報名期間：**105 年 5 月 9 日(一)09:00起，至 105 年 5 月 19 日(四)18: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應試說明簡章同時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及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sgt.com.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

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試務行政費用)：新台幣 65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5 月 19 日(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5 月 19 日(四)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繳款期限至 105 年 5 月 19 日(四)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參、考試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初試(筆試)：105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30	10：40~12：00

(一)試場設置於高雄地區，請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一)09：00 起於甄試專區查詢考場詳細地址及初試(筆試)入場通知書等相關資訊。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複試(口試)：預定於 10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由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地區辦理。

(一)本院將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二)09：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複試(口試)之時間、試場位置及相關表單文件。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複試(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攜帶下列表件(乙式三份)：

- 1.各項表件檢核表。
- 2.基本資料表。
- 3.自傳。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5.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其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並須加附中文譯本。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準備)。

6.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檢附簡章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

7. 工作經驗證明(工作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8 日**)：

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二擇一**：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請於明細表上相關工作經歷公司別旁邊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並具結簽名。

(2)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8. 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請用 A4 紙張影印】。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如經查獲有以上不實情事，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 肆、試場規則

### 一、初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甄試試卷、答案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複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有關複試(口試)之相關資訊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二)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一)初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共同科目占初試(筆試)成績 50%(英文短文寫作 25%，國文短文寫作 25%)；專業科目占初試(筆試)成績 50%。
- 3.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初試(筆試)成績。
- 4.依應試人員初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科錄取分發區預定複試名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初試(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英文短文寫作」、(3)共同科目「國文短文寫作」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再相同者增額進入複試(口試)。
- 5.初試(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口試)。

(二)複試(口試)：

- 1.複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就下列項目綜合評分：
  - (1)工作穩定性。
  - (2)體能狀況。
  - (3)專業知識。
  - (4)外語能力。
  - (5)反應及表達。
  - (6)適任性。
- 3.複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

初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複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初試(筆試)成績；2.複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
- (三)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得由已參加複試合格之該類組應考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陸、甄試結果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二)09：00 至 105 年 6 月 29 日(三)12：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5 年 6 月 29 日(二) 12: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5 年 6 月 29 日(二)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5 年 7 月 4 日(一)前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 柒、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 一、依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制度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一)現受刑事追訴尚未結案者。
  - (二)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五)曾在中鋼集團公司因案免職人員，或因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而予資遣者。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七)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預定於 105 年 8 月起分批進用，報到時須繳交體檢表正本(體檢項目如附表)；錄取報到後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合格後，正式僱用；試用考評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依公司實務需要、職位需求及個人專長分發單位，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

四、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錄取名額。

#### **玖、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新進人員甄試」，應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並同意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歡迎上網查閱；洽詢電話：(02)3365-366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項目表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繳交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  
下列項目之體格檢查結果

檢查項目：

一、體格檢查

身高、體重、收縮壓、舒張壓、腰圍。

二、眼科檢查

視力:右(矯正)、左(矯正)、辨色力。

三、X光攝影

胸部X光。

四、醫師理學檢查

頭頸部、呼吸系統、心臟血管系統、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皮膚、左耳聽力、右耳聽力。

五、尿液檢查

尿糖、尿膽紅素、尿-酮體檢查、尿-比重檢查、尿-潛血反應檢查、尿酸鹼值反應、尿-蛋白質定性檢查、尿膽素原檢查、尿-亞硝酸鹽檢查、尿中紅血球計數、尿中白血球。

六、血液檢查

白血球計數、紅血球計數、血色素檢查、血球比容值測定、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血小板計數、嗜中性球、淋巴球、單核球、嗜酸性白血球計算、嗜鹼性球、血小板分佈寬度、紅血球分佈寬度、平均血小板容積。

七、肝功能檢查

血清麩胺酸苯醋酸轉胺基酶、血清麩胺酸丙酮酸轉胺基酶。

八、腎功能檢查

血中尿素氮、肌酸肝。

九、心血管病變危險因子檢測

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十、糖尿病檢查

飯前血糖。

十一、肝炎檢驗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